

证券代码：3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国都

公告编号：2020-066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。现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（修订稿）》规定以及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条款的修正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，对公司层面、嘉联支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联支付”）层面的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进行考核，考核期内，公司层面的业绩、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均达标，嘉联支付 2019 年完成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6,747,967.59 元，完成低目标考核，可行权比例为 68.675%，可行权期权为 3,357,189 份。根据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、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1,531,343 份期权进行注销。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剩余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3,357,189 份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 1,531,343 份股票期权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